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1月9日 1957年第48号(总号:121) 1954年创刊

## 目 录

-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995)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995)
- 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领导、发挥生产潜力、增产煤炭和大力节约用煤的指示  
(不另行文)..... (999)
-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城市市场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报  
告的通知..... (1001)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城市市场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 (1002)
- 商业部、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妥善安排农村图书供应工作  
的指示..... (1009)
- 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扫除文盲协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  
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今冬明春农民文化教育工作的  
通知..... (1011)
-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的  
规定..... (1013)
-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  
分子在工作考察期间生活补助费的规定..... (1015)

#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已经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1957年10月23日第82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0月26日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奖惩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的规定，为了不断地提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发扬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和纠正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以切实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完成，现在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决地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律、法令，遵守政府的决议、命令和规章制度，切实地完成国家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保守国家机密，树立勤俭朴素、谦虚谨慎、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

二、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表现的，应该予以奖励：

- (一) 忠于职责，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
- (二) 在工作上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国家有显著贡献的；
- (三)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 (四)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重大成绩的；

(五) 同严重的違法失职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績的；

(六) 其他应该予以獎勵的。

三、獎勵分为：記功、記大功、授予獎品或者獎金、升級、升职、通令嘉獎六种，这几种獎勵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并用。

四、記功、記大功、授予獎品或者獎金、升級，由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給予；升职，由任命其新职务的机关給予；通令嘉獎，由国务院，国务院的部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給予。

对于工作人員的獎勵，应该在适当會議上或者报刊上宣布，同时以書面通知本人，并且記入本人档案。

五、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有下列違法失职行为，尚未構成犯罪的，应该予以紀律处分。如果情节輕微，經過批評教育后，也可以免于处分。

(一) 違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決議、命令、規章、制度的；

(二) 玩忽职守，貽誤工作的；

(三) 違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決議、命令，压制批評，打击报复的；

(四) 弄虛作假，欺騙組織的；

(五) 撥弄是非，破坏团結的；

(六) 喪失立場，包庇坏人的；

(七) 貪污盜竊国家財產的；

(八) 浪費国家資財，損害公共財物的；

(九) 濫用职权，侵犯人民群眾利益，損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眾关系的；

(十) 洩露国家机密的；

(十一) 腐化墮落，損害国家机关威信的；

(十二) 其他違反国家紀律的。

六、紀律处分分为：警告、記过、記大过、降級、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八种。

七、国家行政机关对于違反国家紀律的工作人員，在追究紀律責任和給予紀律处分的时候，必須本着严肃和慎重的方針，按照所犯錯誤的性質和情节的輕重，参照本人平

常的表現和对錯誤的認識程度，分別予以适当的紀律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对于違反国家紀律，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到一定的損失，仍然可以繼續担任現任职务的人員，可以分別給予警告、記过、記大过、降級处分。

对于严重違反国家紀律，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損失，不能繼續担任現任职务的人員，可以給予降职或者撤职处分。如果無职可降或者無职可撤的，也可以給予降級处分。

对于严重違法失职，屢教不改，或者蜕化變質，不可救藥，不适合在国家行政机关繼續工作的分子，可以給予开除处分。对于其中的某些人員，为了使其有最后悔改的机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从寬处理，給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对于混入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必須坚决开除出国家机关，并且依法处理。

八、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違犯刑法，情节輕微，不追究刑事責任的，可以給予适当的紀律处分，或者經過批評教育后免于处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經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徒刑或者剝夺政治权利的，其职务自然撤銷。对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緩刑的人員，其职务也自然撤銷。在緩刑期間，仍然可以留在机关繼續工作的，應該根据具体情况，分配适当的工作。

九、国家行政机关發現所屬工作人員違反紀律，應該給予紀律处分的时候，必須迅速处理，不得無故拖延，一般應該从發現錯誤之日起，半年以內給予处分。如果情节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至迟不得超过兩年。

十、紀律处分的权限，依照下列規定：

（一）各級国家行政机关自行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員的紀律处分，由各該机关決定和执行。

国务院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任命的处长（或者相当人員）以上工作人員的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應該报国务院备案。

（二）上級机关任命的人員的紀律处分：警告、記过、記大过和降級处分，由直屬上級決定后执行，并且报任命机关备案；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由直屬上級決定，报任命机关批准后执行。

县（市）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工作人员，必須報經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三）經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员，其警告、記过、記大过、降級处分，由上級机关决定后执行。对于严重違反紀律，不适合担任現任职务的人员，應該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并且由本級人民委员会報上級机关备案。在罢免前，上級机关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必要的时候，上級机关也可以予以撤职。

（四）国家行政机关發現所屬机关的紀律处分决定不当或者錯誤的时候，應該加以改变，根据具体情况，分別予以加重、減輕或者撤銷。

十一、国家行政机关处分任何工作人员，應該对其所犯錯誤的事实認真进行調查对証，并且經過一定会議討論，作出書面結論。在討論的时候，除了特殊情形以外，應該通知受处分人出席申述意見。紀律处分經决定或者批准生效后，應該書面通知受处分人，并且記入本人档案。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犯了严重的錯誤，在处分沒有决定或者批准以前，不宜担任現任职务的，上級机关或者本机关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

十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所受紀律处分不服的时候，應該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內，向处理机关要求复議，并且有权直接向上級机关申訴。国家行政机关对于受处分人的申訴，應該認真处理。对于受处分人給上級机关的申訴書，必須迅速轉遞，不得扣压。但是在复議或者申訴期間，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十三、国家监察机关管理獎懲工作的范围，依照下列規定：

（一）国家监察机关在工作中發現需要給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獎勵或者紀律处分的时候，應該提出具体意見，建議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報請上級行政机关决定。

（二）国家监察机关对于上級行政机关交議的獎勵和紀律处分案件，應該負責審議，并且提出具体意見，報請上級行政机关决定。

（三）国家监察机关对于各部門有关獎勵或者紀律处分的爭議，可以进行評議，并且提出具体意見，建議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報請上級行政机关决定。

（四）国家监察机关对于所受理的獎勵或者紀律处分的控告、申訴案件，可以进行复議或者复查，并且提出具体意見，建議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報請上級行政机关决定。

十四、本規定适用于各級国家行政机关中經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員，和各級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員，以及企業、事業單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員。

十五、国务院各部門、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規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行政机关所屬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的獎懲問題，應該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門參照本規定制定獎懲办法。

十六、本規定由監察部解釋。

十七、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行政处分批准程序和关于撤銷国家机关工作人員行政处分暫行办法即行作廢。

## 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領導、發揮生产潜力、 增产煤炭和大力節約用煤的指示

(不另行文)

今年全体煤矿职工热烈地响应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增产節約运动的号召，積極地發揮了生产的潜力，1—9月份超额完成了国家計劃，增产原煤三百零四万吨，并且提前五个月达到了第一个五年計劃規定的1957年的生产水平，这無疑地是一个很大的成績。但是，煤炭生产仍然不能滿足国家經濟建設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目前各單位煤炭的庫存量都比去年同期下降，而生产、运输和生活等各方面对于煤的需求却大大增加了，因此，今冬明春以及在今后一个比較長的时间內，煤炭的供应仍将是十分緊張的。为此，在进一步貫徹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增产節約的指示下，全国国营和地方国营的煤矿，应当發揮一切積極因素，繼續挖掘生产潜力，尽最大可能地努力增产煤炭；全国工業、交通运输業、机关、学校、部队和城乡居民，应当根据勤儉办企業、事業和勤儉持家的原則，采取各种具体有效的措施，大力節約煤炭。只有使增加煤的生产和節約用煤同时并举，并且認真地貫徹执行，煤炭供应的緊張情况，才能有所緩和。

全国煤矿企业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如煤炭工业部所属各矿，由于不少单位生产准备工作做得不好，全部巷道掘进1—8月份只完成计划的92%，更严重的是主要巷道只完成计划的84%；劳动纪律松弛，工人出勤率低的现象也是很严重的，1—8月份生产工人出勤率仅达87.6%，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9%。生产准备工作差和出勤率低是当前煤炭生产提高的主要障碍。同时，煤矿的重大事故比去年同期增多了，有些煤矿的产品质量也有下降的情况。从这些情况来看，煤矿还是有相当的增产潜力的，问题在于必须改善生产管理，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且结合煤矿中整风运动，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目前全国工矿企业正在开展着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整风运动，是改进领导和提高生产最为有效的办法。很多煤矿由于在整风中发扬了民主，贯彻了边整边改，加强了思想政治领导，工作已有初步改进，劳动纪律得到初步整顿，出勤率有了提高，因而产量迅速增长。如山西省的西山煤矿和大同煤矿，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西山煤矿经过整风运动，不仅改进了领导，而且挖出了混入工人队伍中的坏分子，揭发出流氓、偷盗、吃劳保、煽动闹事告状等小集团九个，从而大大提高了工人群众的觉悟，该矿的工人出勤率已达到90%以上，产量已经由七月份平均日产量6,467吨提高到十月份的8,000吨，并且提出可以超额20%来完成今年的国家计划。这说明只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认真地改进工作，增加煤炭产量是完全可能的。为此，除要求煤炭工业部对各地煤矿加强领导以外，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对所辖范围内全部煤矿也应当加强领导，认真地展开整风运动，坚决贯彻边整边改，改进管理制度，调整劳动组织，搞好正规作业，整顿劳动纪律，提高出勤率。对于极少数混入工人队伍中的严重违法乱纪、屡教不改的流氓、阿飞、盗窃等坏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必须给予严肃的处理。经过整风和大辩论，发扬正气，压倒邪气，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和主人翁感，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国家增产更多的煤炭。

在努力完成今年增产任务的同时，必须注意提高煤炭质量；严格执行规程制度，力争做到安全生产；并且对于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第一季度的生产要做统盘安排，以便大力扭转掘进完不成任务的局面，改善井下维修工作和机电检修工作，给1958年尤其是第一季度生产做好准备，以保证产量不断的提高。

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对于煤矿所需器材（尤其是坑木）、设备、电力等供应，除要求煤矿大力节约以外，各有关部门还必须大力予以支援。在铁路运输方面，今年冬季要优先运输煤炭，第四季度的煤炭运输计划应当好好安排，对冬季市场用煤的运输，也应当予以必要的照顾。地方煤矿主要靠公路运输，各省（市）、自治区应当及时修补公路，并且大力组织民间运输力量，争取多产多运。

对于小煤窑的开采，各省（市）、自治区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小煤窑的指示，切实加强领导，注重安全，防止自然发火，合理规定煤价和运价，积极组织运销，以满足当地人民的需要。

为了缓和目前煤炭供应的紧张情况，除了煤矿应当努力增产以外，全国工业、交通运输业、机关、学校、部队和城乡居民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大力节约用煤。从商业部煤建公司搜集的全各地的材料来看，一般锅炉用煤在改进烧火技术和改善部分设备之后，可以节约20%左右，可见节约的潜力还是很大的。中央各工业、交通部门生产和运输的耗煤定额，也可以进一步降低。有些部门虽然用煤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很小，但是也不应当放松对降低耗煤定额的有效措施；煤炭工业部各矿的自用煤也必须严格进行控制，努力节约。取暖和生活用煤，也可以大量节约。按照今年节令，农历是闰8月，寒季可能来得迟一些，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烤火期可以适当推迟一些。关于节约用煤的具体办法，要求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结合当前整风，展开群众性的讨论和研究，然后根据具体情况，订出切实可行的节约指标和措施，贯彻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0月30日

##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城市市场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57年10月3日

国务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城市市场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特将



該報告轉發你們，請各地參照執行。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當前城市市場管理工作 若干問題的報告

1957年8月26日

我局於7月22日至8月1日召開了有河北、四川、北京、上海、天津、廣州、武漢、西安、濟南、青島、哈爾濱、重慶、成都等13省、市工商局參加的市場管理工作彙報會議，現在根據各地的彙報和討論的幾個問題以及國務院關於國家計劃收購和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和其他物資不准進入自由市場的規定的精神提出意見如下：

### 一、關於商品的管理問題

關於商品的分類管理，是鞏固國家市場、正確執行開放自由市場政策的重要一環。因此，各地在領導和管理自由市場的工作中，必須首先注意加強對商品的分類管理：

（一）對農、副業產品，各省（市）應按國務院今年8月9日關於由國家計劃收購和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和其他物資不准進入自由市場的規定，具體劃分類別，公布執行。

對允許開放自由市場的小土、特產品，農業社、農民運入城市銷售時，也可規定必須持有自產自銷證明，以便識別農業社、農民自產自銷。一方面可以作為自產自銷免稅的證明，便於對正當的農民貿易進行輔導和管理，另一方面也可以限制農民經商和小商販冒充農民逃避國家稅收。自產自銷證的內容和使用手續可以由各省（市）自行規定。

（二）對於工業品和手工業品，由於主要工業品供不應求的情況在短時期內還不能改變，在這種情況下，工業品基本上仍應由商業部門繼續採取統購、包銷、訂貨的方式。某些允許國營、合作社商業和工業單位選購自銷的小商品，小商販必須持有政府主管部門發給的營業執照或由批發部門發給的購貨證進行採購。

（三）關於舊品、廢料商品的管理，除國家規定統一收購的以外，各省（市）可以根據本地具體情況，在適當照顧手工業生產單位需要的原則下，自行規定管理辦法。

## 二、对外地採購的管理問題

目前一些大、中城市仍然存在着外地採購人員用抬价和在零售市場套購的办法搶購某些工業品、工業原料、農副產品中缺俏貨的現象。这对于穩定市場物價是十分不利的。今后必須加強这方面的管理。总的來說，各地区間應該互相支援、互相配合，本地應該尽量照顧外地採購單位的需要，外地採購單位也必須遵守國家的政策法令，服从当地的市場管理。为了便于掌握，可以作如下的規定：

(一) 國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供銷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採購人員，到另一地区採購商品時，必須持有本單位的證明或介紹信，并經向当地主管部門登記許可之后，方准進行採購業務。

(二) 凡屬國家計劃收購和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以及國家統購包銷和由國營商業部門加工訂貨的工業品、手工業品，一律不許自由採購。

(三) 對准許自由採購的商品，外地採購人員應向当地國營公司批發部門進行採購。如果批發部門不能滿足供應時，經公司介紹或当地市場領導機關批准，也可以向生產單位或集中的交易市場進行採購，嚴禁直接或者委托小商販在零售市場採購，并應切實遵守國家的政策法令，服从当地對價格和品種的管理。

(四) 在工商業集中的大城市，可以考慮允許某些省、市設立採購業務辦事處，統一領導安排本地区的採購業務，并協助当地穩定市場以及對本地採購人員進行教育和管理工作。

## 三、对小商販、行商和經紀人的管理問題

開放自由市場以來，城市中的無証商販迅速增多，目前仍存在着發展的趨勢。據北京、上海、天津、廣州、武漢、濟南、青島、哈爾濱、西安、成都、重慶等11个城市估計，現有無証商販約在十三萬人左右。他們的存在，有些固然有適合社會需要的一面，但如果放鬆了對他們的行政管理，就會助長他們的盲目性。這不僅影響原有商販的安排和改造，而且也會造成市場秩序的某些混亂和投機違法行為的滋長。因此加強对小商販的管理是做好對自由市場領導和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今后除了繼續加強對已組織起來的小商販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以外，對現有無証商販應該及時進行清理整頓，并應適當控制其發展。

(一) 对現有無証商販首先要**在加强經濟領導的同时进行清理整頓**，根据不同情况分別处理。对在城市中有正式戶口、确实依靠經營商販維持生活、貨源無問題的，一般應該准許他們繼續經營，各地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对他们进行登記發証，或者只登記暫不發証；对不依靠經營商販維持生活的家屬，应說服教育他們停止經營；对已参加供銷社、合作商店的小業主，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人員或其他在職人員，則应動員他們停止經營；对流入城市經商的农民，应坚决動員他們回乡生产；对一貫倒买倒卖的投机分子，除通过經濟控制外，在行政管理方面，應該坚决予以取締。同时，对那些准許繼續經營的無証商販，原則上要讓他們自行維持經營，生活發生严重困难的可由社会救济中解决，国营公司目前一般不采取吸收安排他們工作的办法。

(二) 对小商販的經營業務範圍應該加以适当的限制，以防止他們啥俏干啥專門突击缺俏商品。一般說，除对一些主要的或者較大的行業可以專行專業外，对从事小行業或季节性較大的行業中的小商販，應該适当照顧他們的經營習慣，准許兼營。但在經營業務範圍一經規定以后，即不得任意串行串業；需要改变經營範圍时，应事先报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

(三) 零售商販在經營方式上，一般应限于整进零出，不經批准不許从事批發貿易。为了促进城乡物資交流，經主管單位批准可允許少数商販繼續从事某些小土产城乡販運業務；但对在同一城市倒买倒卖进行投机活动的二道販子，則应坚决取締。

(四) 为了加强对小商販的組織、管理和教育，有关部門应指定干部負責这一工作，同时并要有組織有領導的利用小商販本身的組織力量。过去許多城市都有推动攤販进行自我管理教育的經驗，今后可以繼續采用这些办法，利用攤販联合会和民主管理小組的組織，推动对小商販的組織、管理和教育工作。

另外，行商在开放自由市場以后，人数也有增加，經營活动也較前活躍，他們对促进物資交流虽然尚有一定作用，但投机性較大。因此，今后对行商的發展應該从严掌握，对现有的也要进行清理整頓，适当限制他們的業務範圍，并加强对他們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对行商的經營地区可以繼續采取「拴住一头」的办法，即买和卖的業務活动必須有一头是在登記的城市，以限制他們滿天乱飞。

有些城市目前还存在着一些經紀人，对他们也要进行清理整頓，并加强管理、教育

和改造工作，同时对于他們的业务活动范围和代客佣金的标准，也可做适当规定。必要时，在某些商品市場上，可以对經紀人加以取締，对其中业务比較熟練的人，可以安排到行棧或交易市場中去工作。对国家計劃收購和統一收購的商品，应严禁經紀人的活动。

#### 四、关于自發工業戶的管理問題

自从去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在一些大、中城市中發展了不少自發工業戶，据上海、北京、天津等九个大中城市今年年初不完全统计，有自發工業戶三万多戶，从業人員五万七千多人，其中小部分已發展为資本主义企業。半年来情况續有發展，目前上海市已發展到九千余戶，三万余人；武汉市有2,062戶；广州市有3,075戶。其中有些是高潮后的遺留戶，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在开放自由市場以后發展起来的，它們一般是利用廢品旧料作为原料，生产某些为人民需要的小产品，但是它們的生产經營帶有很大的盲目性，粗制濫造、投机欺騙等情况也很严重。因此，对它們應該利用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并在具备了一定条件的情况下，逐步地將它們納入社会主义改造的軌道。但由于自發工業戶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問題，在目前不可能采取完全包下来的办法，也不宜急于对他們实行公私合营或者合作化，目前主要應該是做好对他們的管理、教育和輔導工作。

(一) 对現有的自發工業戶應該分別情况进行清理登記，只要原料和产品銷路問題不大，具有一定設備条件的，原則上應該登記發給執照。但对那些公私合营企業的私方人員和已参加手工業合作社的小業主私設工厂、作坊，挖雇在業工人，白天搞社会主义晚上搞資本主义的非法行为，應該进行教育批判，坚决加以制止；其中情节严重恶劣的，应依法懲办；对那些生产技术設備条件很差，产品品質低劣或者供产销困难很大的，可以动員他們停止生产而不應發給執照。

(二) 对自發工業戶必須加强管理和輔導。首先，有关工商业务部門應該加强对自發工業戶的生产、經營業务的指导，并根据需求和可能同他們建立加工、訂貨或購銷关系，同时督促輔導他們改善經營管理，提高产品品質；当他們的生产經營發生困难的时候，在可能範圍内进行适当安排，协助解决。对于他們的投机違法行为，必須分別情节輕重，进行严肃处理。此外，还應該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加强对他們採購原料和产品銷

售的管理，以防止和減少其盲目性。

(三) 对今后新開業的工業戶，事先必須報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批准，方准進行生產經營。原有自發工業戶如因擴大生產需要增雇工人時，也需事先取得主管部門和勞動部門的同意。對於他們的产品售價、利潤和利潤分配，有關部門也應該加以指導和管理。

## 五、关于行棧和交易市場問題

許多城市已陸續恢復和建立了一些國營、公私合營的行棧和集中的交易市場。對便利農民客商的購銷活動，擴大物資交流，調劑供求等方面都起了很好的作用；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場中的投機活動，有利於穩定物價和對某些供應不足的商品實行議價和分配貨源，因而行棧和交易市場不僅是提供服務、便利交易的經濟組織，同時也是我們領導和管理自由市場的重要工具之一。目前在行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問題一般是：設備太差；收費標準偏高；工作人員的政策水平較低，經營作風上存在着某些資本主義傾向和單純的業務觀點。另外，專業性、綜合性的行棧、交易市場在業務分工和組織領導上也有問題，有些地方發生互搶交易的現象。都需要加以改進。

(一) 工商行政部門和業務部門在領導和管理行棧、交易市場工作中應該密切配合協作，同時應該根據各地方具體情況，明確有一個部門為主。這樣，一方面可以統一思想認識和工作步調，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經濟領導和行政管理相輔相成，更好地發揮行棧和交易市場的積極作用。由於行棧、交易市場是組織物資交流、穩定物價、貫徹國家有關市場的政策法令最直接的一個環節，有關部門應加強對行棧和交易市場工作人員的政策思想教育，必要時應派一些得力幹部到行棧和交易市場里去，以充實和加強領導力量。原來長期經營行棧已安排改行的人也應該盡量調回行棧工作，以便發揮他們的專長。

(二) 專業性的行棧和綜合性的行棧，都是客觀所需要的，它們在業務分工上應該大体上劃分一個界限。一般說，綜合性的可以經營較多的品種，起到集零為整的作用；專業性的基本上應該限于本業的範圍，一般不宜再經營其他品種。同一類型的行棧中，在聯系的客、貨路綫等方面，也應該有自己的特點。同時各個行棧還應加強聯系配合，互通行情，堅決糾正互相封鎖、攔路爭奪客貨和用抬價辦法引誘客商的行为。有些行棧

和交易市場設在一起的，可以在業務上作適當劃分，或者將兩個組織合併起來。

(三) 行棧、交易市場基本上是服務性的經濟組織，它的主要任務在於組織物資交流，穩定市場，調節供求，因此它不僅要服務周到，手續簡便，而且要盡量做到收費低廉。目前收費標準偏高的應該適當降低，各地可以根據不同情況，分別規定收費標準。在收取的對象方面，可以收買方的，也可以收賣方的，也可以收買賣雙方的。至於手續費的用途，除了必要的工資、辦公費用開支外，應該積累起來集中使用，以逐步地提高服務設備，如修建堆棧、倉庫、客房以及改進環境衛生等，並可作為調劑客人臨時的急需用款。在目前除自營部分的利潤外，一般地不宜作為上繳利潤來處理。

#### 六、關於開放商品的市場價格管理問題

最近許多城市中，有不少開放的商品價格上漲過高，影響人民群眾的生活。這些商品價格上漲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生產和供應之間有一定差額等客觀因素以外，也因為在我們的經濟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上還存在着若干缺點。當然，自由市場上若干商品價格的變動是不可避免的，其中有些是合理的，但有些是不合理的，如果聽任自流，就會不利於市場物價的穩定。因此，必須積極地採取經濟方法和行政方法，加強對自由市場商品價格的領導和管理，避免價格擺動過大的情況，為此提出如下的建議：

(一) 為了調劑市場供應、穩定物價，國營商業和供銷社對於開放的物資必須插手或擴大經營（特別是對那些價格不穩定的商品），積極改善經營管理，學會和小商販進行經濟上的競爭；向產地採購某些商品時可以允許在一定範圍內隨行就市，必要時可以不要利潤或者一時的一地的虧本出售。但在經營的比重上，原則上以能夠穩定市場的價格為限，以充分發揮對主要商品的經營力量 and 影響對小商販的安排。同時，對內銷與外銷，本地供應與外地調劑的數量（包括外地採購）以及產區、銷區、毗鄰區的價格掌握方面，都應該通過領導機關或雙方加強聯繫進行適當安排。此外，國營、合作社商業在組織貨源、調節供求、掌握購銷價格工作中也必須密切配合協作，並要防止互相抬價、互相封鎖的不良傾向。

(二) 為了更好地領導和控制自由市場商品價格的變動，各地有關部門應經常注意市場供、產、銷情況，進行商品（按品種）排隊，研究一定時期內價格變化的可能情況，作為市場價格管理的依據，以方便於通過經濟和行政措施來指導生產、調節供求和控

制市場價格。在具体管理上，对于供应緊張、生产期限較長、价格上涨后短期內不能刺激生产增加供应的一些商品，价格管理上應該从严，必要时应采取議价和分配貨源的办法；对生产期限較短，价格上涨后短期內可以达到刺激生产增加供应的一些商品，除影响人民生活較大的应加强管理以外，其余的小产品不要管得太死。

(三) 对于开放自由市場的商品价格管理，应由当地物价管理机构統一掌握。具体工作除由業務部門归口負責以外，对价格管理的行政措施可由市場管理委员会或主管市場的行政部門負責。

### 七、关于市場投机違法行为的处理問題

开放自由市場以后，市場中的投机違法行为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長，但由于目前还缺乏統一的處理原則，各地掌握尺度寬严很不一致，有些城市單純強調說服，缺乏行政的處罰办法，甚至采取放任而不敢过問的态度，以致投机違法行为未能得到有效的制止；抗拒管理，打罵干部等情事不断發生。有些城市仍沿用軍管时期頒布的取締投机办法，少数地区也有乱沒收乱罰款的現象。为了使各地在处理市場投机違法行为时有所遵循，防止和克服資本主义自發傾向的發展，以保証开放自由市場政策的正确貫徹，特提出如下意見：

(一) 必須正确掌握市場正当交易和投机違法行为的界限。目前市場上的投机違法行为主要是：(1) 非法販运国家計劃收購和統一收購的物資；(2) 对規定必須执行国营牌价和議价的商品超过牌价、議价出售或者采取其他变相的办法哄抬价格；(3) 以不正当手段搶購市場缺俏商品，或者向国营、合作社或者公私合营零售單位套購市場缺俏商品；(4) 在市場中进行倒买倒卖、买空卖空，或者借口中間介紹从中吃价議价或勒索非法佣金；(5) 对市場供不应求的商品囤积拒售；(6) 偷稅漏稅；(7) 粗制濫造，故意降低产品质量；(8) 出售商品时掺杂使假、短秤少尺、以次充好、以伪充真，或者出售變質食品影响人民健康等等。对于这些行为，應該分別情节輕重，严肃处理。

(二) 对市場投机違法行为的处理應該貫徹說服教育为主，處罰为輔的方針。处理时应区别一般商品与計劃收購統一收購商品、区别初犯与屡犯、区别偶一經營的农民和一贯投机的商販等来掌握寬严的标准。对于掺杂使假影响人民健康的和明知故犯情况惡

劣的，也要严肃处理。处理时可分别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悔过、平价收购或者责令平价出售其商品、没收其商品的一部或全部、罚款及吊销证照等处分。

另外，对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单位及机关、团体的有关人员在市场上进行投机违法活动的，除适用以上处理办法外，并可通过其上级领导机关给其本人或所在机构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三) 凡属市场投机违法行为，统一由各地市场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其中抗拒行政处理或者情节特别严重恶劣、破坏国家经济秩序、对国计民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市场管理部门应该联系检察部门起诉，送请当地人民法院依法惩处。

(四) 各个城市的市场领导机关可以根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取缔市场投机违法行为的具体办法，报请当地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执行（同时应报送国务院及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防止乱没收、乱罚款等不良现象，各地应根据当地情况，适当规定对市场投机违法行为的处理权限，列入上述办法中或者作为内部掌握的依据。

为了更好地贯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各个城市的市场管理部门应该通过当地工商业联合会和小商贩的组织，结合当前工商界全面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运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肃批判资本主义的思想作风，广泛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树立「劳动光荣，投机可耻」的社会风气，使广大群众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并监督投机违法分子的活动。同时，各地业务主管部门也要抓紧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供销社、手工业社、合作商店（组）的采购人员的思想工作。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参照办理。

## 商业部、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妥善安排农村图书供应工作的指示

1957年10月4日

在全国农村已经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以后，广大农村中的干部、知识分子和识字农



民，需要通过書籍来学习新的生产技術、提高文化知識水平；今后，随着中、小学畢業生参加农业生产的逐年增多，农村对圖書的需要亦將不断增長。因此，加强农村圖書供应工作，更好地滿足农村讀者需要，已經成为一項不可忽視的政治任务。

1956年3月以后，各地供銷合作社普遍經營了圖書業務，受到了农民的热烈欢迎。但自今年1月以来，許多地区由于农村商業機構的变动，圖書發行工作受到很大的影响。有些地区根据国务院关于調整若干商業部門經營分工和組織機構的規定，在將基層供銷合作社所經營的日用工業品零售業務移交給国营商業的同时，对于当地圖書供应工作沒有明确安排；在国营商業零售機構未下伸的某些地区，供銷合作社也有將圖書業務交出去的打算，有的已經收縮或准备收縮原有的卖書業務。由于农村商業機構的变动，有些地区的新華書店对于如何建立与巩固农村圖書發行網也表現犹豫不定，放松了对供銷合作社的批發工作。由于上述种种原因，目前許多地区的农村圖書發行工作，已經陷于萎縮或停頓状态，这种現象如果听其繼續下去，將对农村文化生活产生極为不利的影响，会引起农村知識分子和农民的不滿。为了迅速扭轉这种状况，妥善地解决农村圖書發行問題，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接到本指示后，立即責成各县迅速进行檢查。根据調整商業網不能使原經營業務中断的原則，特規定：凡是供銷合作社將日用工業品供应工作移交給国营商業部門的地区，农村圖書供应工作原則上应由国营商業部門担任；凡是供銷合作社繼續負責供应日用工業品的地区，仍应積極負責供应圖書；新華書店如要在某些集鎮設立銷售点，須与供銷合作社、国营商業部門協商，并經当地党政領導机关批准。国营商業部門与新華書店批銷圖書的往来办法，原則上仍应按照全国供銷合作社与新華書店总店关于供銷合作社担任农村圖書發行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具体条文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商業厅（局）、文化局協商拟定。

# 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扫除文盲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今冬明春 农民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

1957年10月30日

今冬明春在农村要普遍开展以兴修农田水利、积肥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和大規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这是目前农村的中心工作。冬、春兩季本是农民学习文化的良好时机。实现合作化后，农民迫切要求提高文化水平，同时又有了較好的学习条件，如合作社生产管理进一步改进，大批中、小学畢業生和其他有文化的人参加农业生产，給业余教师开辟了广闊的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善于使农民业余文化学习同当前农村的中心任务——大生产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配合起来进行，以求既不耽誤中心任务的順利完成，又要繼續推进农民业余文化教育。

现对有关今冬明春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中的几个主要問題，提出如下意見，供各地参考：

一、各地应当以积极的态度，根据原訂规划和当前情况，逐級提出今冬和明年农民业余文化学习（包括扫盲）的具体计划，并且着手組織群众入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將计划彙总报告教育部。

各地在最近期間，將組織討論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發展綱要修正草案，希望各地抓紧这个时机，根据綱要修正草案新的精神来修訂或制訂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12年规划（包括扫盲规划），并且把它列入农业生产的总体规划中。

今后几年內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主要任务是扫除文盲。同时为了滿足一部分农民在摆脱文盲状态之后进一步提高文化水平的要求，为了适应大量中、小学畢業生参加农业生产后繼續学习文化的要求，各地还应当根据具体条件，积极發展业余小学，适当举办

業余中學，並且組織各種形式的自學小組。

二、農民業余文化教育必須同社會主義教育相配合。主要是根據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進展的不同階段，很好地安排文化學習。如在大辯論高潮時期，就應當以主要的時間進行社會主義教育，識字班和業余中、小學的教師、學員，都應當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大辯論。在大辯論的空隙時間，可以進行文化學習。文化課的內容要同當時當地社會主義教育內容適當結合起來。大辯論告一段落后，就應當轉入正常的文化學習，並且還要進行經常性的時事、政策教育，使農民文化學習的組織，成為向農民進行社會主義教育和宣傳黨和政府的各項政策的重要陣地。在工作中要注意防止兩種偏向：一方面要防止不當地強調文化教育，影響政治教育的進行；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只注意政治教育，放鬆甚至擠掉文化教育的現象。

三、特別值得強調指出的一點，就是要使農民學好文化，必須幫助他們擠出一部分業余時間來學習。這是保證農民學好文化的一個必要條件。農民生產很忙，只能利用生產的余暇時間學習，而農民在業余時間還要參加一些社會政治活動。因此農民的業余文化學習，既要按各個季節生產的閑忙松緊情況來安排時間，又要和社會政治活動作適當的配合。為了保證農民既有時間參加社會政治活動，又有一定的時間學習文化，對農民的業余時間就要及時地作統一安排，以求兩不耽誤。

鑒於過去許多地方過分強調班級教學和今冬明春的生產情況，學習組織必須採取多種多樣形式。能夠集中學習的就集中學習；不能集中學習的不要勉強集中，應當認真地組織分散學習。對於參加水利建設和副業生產的群眾，要根據實際情況，採取適合的形式，組織他們學習。只有這樣，才可以廣泛組織群眾參加學習。

四、要很好地開展農民業余文化教育，一定要依靠鄉、社、生產隊的領導和走群眾路線，進一步發動群眾。這就要求：（一）鄉、社、生產隊除了管生產之外，還要管學習，對生產和學習，作妥善的統一安排；並且要指定專人負責經常領導文化學習，及時予以督促檢查，解決學習中的重要問題。（二）鄉、社、生產隊的領導上還應當通過掃除文盲協會、共青團、婦聯等組織，團結一批積極分子，作為工作中的有力助手和聯繫群眾的紐帶。同時，要特別注意發揮中、小學畢業生的作用。通過這些積極分子和中、小學畢業生廣泛地深入地向群眾進行宣傳教育，發動廣大群眾入學，動員有文化的人担

任教师，随时注意学员、教师中發生的問題，以便及时加以解决。

五、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应当加强对农民業余文化教育工作的具体领导。要及时提出工作計劃、工作意見和有关重大問題，請求党、政领导加以統一安排和解决。同时，要协同有关方面及时檢查这项工作的进行情况，帮助下面解决工作中的一些困难問題。

为了把农民業余文化教育工作提高一步，各地应当特別注意研究总结經驗，尤其是走群众路綫、深入發動群众的經驗。对那些較为成熟的經驗，要積極加以推广。

各地扫除文盲协会、共青团、妇联等組織，应当重視农民文化教育工作，要認真發動自己的成員積極参加这一工作，并协同政府教育部門进行督促檢查，这对于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的学习运动，有着重要的作用。

##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 在見習期間的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1957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9次會議通过

国家为了更好地加强鍛煉和合理地使用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的畢業生，每个畢業生在工作初期都必須有至少一年的見習时期，在見習期內不評定正式工資，只發給临时工資。为此，現在对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在見習期間的临时工資待遇，重新規定如下：

一、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不論分配到行政機關、企業和事業單位，他們在見習期間包括参加体力劳动在內的工資待遇，一律按照附表所列的临时工資标准执行。

二、畢業生的正式工資，應該在見習期滿以后，由所在單位根据他們各方面的表現，予以評定，并且从見習期滿以后的第一个月起执行。評定的正式工資，一般應該不低於他們的临时工資，但是也不應該使差別过大。畢業生在見習期間表現不好的，可以延長見習期半年至一年，工資仍按照临时工資待遇不变。

三、調干（包括產業工人）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不实行临时工資待遇，他們的工資待遇，由所在單位根据他們的現任职务結合具体条件評定。某些人員在到达工作崗位

初期一时不好評定的，可以暫按临时工資标准借支，待評定以后，再行結算。

四、所有畢業生的临时工資待遇，都从他們向所在單位報到之日起計算。凡是在上半月報到的，發給全月的工資；在下半月報到的，發給半個月的工資。在开始發給工資的当月，已經領取人民助學金或者生活費的，應該把重領部分从工資中扣除。

五、已經參加工作的1956年寒假畢業生实行临时工資的時間，應該由半年延長為一年，他們原来实行的临时工資标准不变，但是，也可以根据本人自願实行新的临时工資标准。

六、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在見習期間参加体力劳动問題，將根据他們所学不同的学科，結合具体情况，另行規定实施办法。

七、本規定从1957年8月起实行。国务院1956年8月11日頒發的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同时廢止。

## 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 在見習期間的临时工資标准

畢業生修業年限		工 資 标 准 (單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高等 学 校	研究部畢業的	50	51.5	53.0	54.5	56.0	57.5	59.0	60.5	62.0	63.5	65.0
	修業四年以上畢業的	40	41.0	42.5	43.5	45.0	46.0	47.0	48.5	49.5	51.0	52.0
	修業二年以上不滿四年畢業的	34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44.0
中等 專 業 学 校	高 級											
	修業三年以上畢業的	28	29.0	29.5	30.5	31.5	32.0	33.0	34.0	34.5	35.5	36.5
	修業二年以上不滿三年畢業的	24	24.5	25.5	26.0	27.0	27.5	28.5	29.0	30.0	30.5	31.0
初 級	修業三年以上畢業的	20	20.5	21.0	22.0	22.5	23.0	23.5	24.0	25.0	25.5	26.0

備考：一、表列工資标准共分11种，除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規定各地区分別执行某一种工資标准以外，对少数物价过高的地区另加生活費補貼，各地区适用工資标准种类和生活費補貼比率，詳各地区适用工資标准种类和生活費補貼表。

二、中等農業学校畢業生的临时工資待遇，由農業部另行規定。

三、表列「研究部畢業的」，不包括四年制畢業的研究生。今后实行新的四年制畢業的研究生的見習工資标准另定。

#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畢業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在 工作考察期間生活補助費的規定

1957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9次會議通过

本院关于高等学校1957年暑期畢業生分配工作的几項原則規定中第六項規定对于畢業生中思想行为严重反对社会主义的分子及其他坏分子，除了有反革命罪行和違法乱紀行为的，应该依法判处劳动改造或者劳动教养以外，其他都应该給以工作考察，在規定的考察期間給以生活補助費。根据上述規定的精神，現在对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畢業生（包括調干学生）中的反对社会主义的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在工作考察（包括体力劳动）期間的生活補助費的标准，作如下規定：

一、生活補助費标准，如附表。

二、生活補助費自到达工作單位之日起發給。

三、考察期滿正式分配工作以后，可以根据本人所任职务和考察期間的表現，評定工資。在考察期間表現不好的，应该延長考察期，考察期間仍給以生活補助費，不評定工資。

## 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 其他坏分子工作考察期間生活補助費标准

类 别	生活補助費标准 (單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高等学校畢業的 (包括研究部畢業的在內)	25	26.0	26.5	27.5	28.0	29.0	29.5	30.5	31.0	32.0	32.5
高級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的	20	20.5	21.0	22.0	22.5	23.0	23.5	24.0	25.0	25.5	26.0
初級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的	15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18.5	19.0	19.5	20.0

備考: 表列生活補助費标准共分11种, 各地区适用生活補助費标准种类, 詳各地区适用工資标准种类和生活費補貼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編輯·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 行: 郵 电 部 北 京 郵 局

1957年第48号(总号: 121)  
1957年11月9日出版

1957年11月第1次印刷: 1—41, 230册

全年定价: 4.5元